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橋簡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光鈦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裕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峰
被　　告　億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博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萬參仟肆佰零壹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除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3 分之2 以上同意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 條第2 項、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有限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法人格尚未消滅。查被告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民國109 年12月8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456201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有該函文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揆以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行清算程序，且準用無限公司規定之結果，於被告未另行選任清算人之情形下，應以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然而，被告迄今未依公司法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向本院聲報清算人之就任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索引卡查詢存卷可查，且被告為一人

公司，王博璋為其唯一股東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仍為王博璋，故原告以王博璋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要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2月至4月間，向原告購買感測器、汽缸等商品數批，依兩造合作交易協議，本應於出貨後90天內付款，但原告依約出貨並由被告受領後，被告迄仍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01元未為清償，迭經原告聯繫未果。為此，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原告公司報價單、被告公司採購憑單、客戶簽收存根聯單據、財政部稅務營業人名稱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3,401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110元
合計	1,110元